

珠海市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标准提供物业服务用房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标准提供物业服务用房逾期少于1个月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并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从轻处罚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向全体业主公告，或者未向镇政府、街道办报送物业管理区域备案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业主清册和公告情况报告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逾期少于5天改正，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从轻处罚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将承接查验结果和资料报送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逾期少于5天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并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从轻处罚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在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安装独立的经法定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并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约谈指导	从轻处罚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业主委员会未移交相关资料和财物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在要求期限内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约谈指导	从轻处罚
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业主委员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资料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并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约谈指导	从轻处罚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业主委员会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应当由业主大会作出的决定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并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约谈指导	从轻处罚
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业主委员会未做好有关财物清算和资料清理工作或者未移交给镇政府、街道办代为保管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并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约谈指导	从轻处罚
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人未办理物业服务人备案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逾期少于5天改正，并主动积极办理物业服务人备案，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并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从轻处罚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人未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逾期少于5天改正，并主动积极办理服务合同备案，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并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给与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从轻处罚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人未公示物业服务的有关情况，或者未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整改期限内积极整改，且逾期少于5天改正合格，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并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从轻处罚
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人未公布共用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用水、用电费用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整改期限内积极整改，且逾期少于5天改正合格，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并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从轻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人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逾期少于1个月退出，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约谈指导	从轻处罚
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不自觉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指定设计、施工单位选用实心粘土砖的行政处罚	购买合同金额少于5万元，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从轻处罚
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设计单位不按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不严格按照新型墙体材料的标准和技术规程进行设计，在图纸上不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的行政处罚	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不全，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从轻处罚
1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对不按规定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设计予以通过审查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并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处1万元以上1.2万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从轻处罚
1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不按设计图纸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不按照新型墙体材料的施工技术规程进行施工、墙体砌筑及抹灰作业人员未经培训上岗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并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从轻处罚
1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督，未按照相关的技术标准及符合要求的设计文件对墙体质量实施监理；监理工程师同意在建设工程中使用未按照国家和省、市的规定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或质量不合格的墙体材料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并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从轻处罚
1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使用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并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3.5万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从轻处罚
2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从轻处罚
2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材料、产品、设备和建筑构配件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从轻处罚
2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从轻处罚
2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建筑节能要求的材料、产品、设备和建筑构配件的行政处罚	同一项目中，1次同类型违法，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从轻处罚
2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实施监理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监理，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从轻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对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等基本信息予以载明或者基本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并主动消除或减轻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从轻处罚
2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一）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二）主动积极申报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三）限期内改正；（四）危害后果轻微。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免处罚
2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一）涉案商品房少于10套、在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初次违法、在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2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一）个人初次违法；（二）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危害后果；（三）危害后果轻微。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2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一）个人初次违法；（二）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危害后果；（三）危害后果轻微。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一）个人初次违法；（二）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危害后果；（三）危害后果轻微。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一）初次违法；（二）限期内改正，或逾期少于10日改正；（三）危害后果轻微。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免处罚
3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一）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二）及时改正；（三）未造成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免处罚
33	市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作为一套表单位和计划总投资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1.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5%-20%，且违法数额1000万元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15%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3.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4.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10%以下的，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4	市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作为非一套表单位的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1.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20%以下，且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120万元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3.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10%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5	市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一年内迟报统计资料1次，但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6	市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能及时改正，且能提供统计报表所需的原始记录和凭证、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证明和材料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7	市统计局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作为一套表单位和计划总投资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1.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5%-20%，且违法数额1000万元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15%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3.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4.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10%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8	市统计局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作为非一套表单位的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1.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20%以下，且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违法数额120万元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3.提供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10%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9	市统计局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1.提供虚假的农业普查资料，差错率在15%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提供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10%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40	市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作为一套表单位和计划总投资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1.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5%-20%且违法数额1000万元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2.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15%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3.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41	市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作为非一套表单位的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1.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20%以下且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2.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120万元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42	市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不予处罚：一年内迟报统计资料1次，属于一年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43	市统计局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的经济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作为一套表单位和计划总投资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1.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5%-20%且违法数额1000万元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2.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15%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3.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44	市统计局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的经济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作为非一套表单位的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1.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20%以下且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2.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违法数额120万元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5	市统计局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的农业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不予处罚：提供虚假的农业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5%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46	市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47	市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迟报统计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48	市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49	市统计局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经济普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50	市统计局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普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提供虚假或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51	市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0%-30%的，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1.在危害行为发生后至统计执法检查前，差错率已降至10%以下或差错额已降至不满200万元，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以警告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从轻处罚
52	市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以及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从轻适用情形，在危害行为发生后至统计执法检查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统计调查对象在危害行为发生后至统计执法检查前，差错率已降至5%以下或差错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属于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2档。 统计调查对象在危害行为发生后至统计执法检查前，差错率已降至15%以下或差错额已降至不满200万元的，属于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减轻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3	市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以及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从轻适用情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2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减轻处罚
54	市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以及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从轻适用情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减轻处罚
55	市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以及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从轻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减轻处罚
56	市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2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减轻处罚
57	市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减轻处罚
58	市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减轻处罚
59	市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迟报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一年内迟报统计资料不超过2次，但能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处以警告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减轻处罚
60	市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迟报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2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减轻处罚
61	市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迟报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减轻处罚
62	市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迟报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减轻处罚
63	市统计局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2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减轻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64	市统计局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减轻处罚
65	市统计局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减轻处罚
66	市统计局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2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减轻处罚
67	市统计局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减轻处罚
68	市统计局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减轻处罚
69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转包合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符合中标人投标文件各项响应情况，且转包合同履行情况得到采购人认可，同时供应商能够积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从轻处罚
70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一）有证据证明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非供应商主动作出，主观上不存在过错；（二）相关合同未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出实质性修改，情节轻微，及时改正，不影响政府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从轻处罚
71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一）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订立协议的行为非供应商主动作出，主观上不存在过错；（二）另行订立的协议尚未履行，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从轻处罚
72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一）有证据证明政府采购供应商主观上不存在过错，确因客观因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二）情节轻微且供应商能够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从轻处罚
73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责任人在责任区内的生活垃圾，没有及时清洁、收集及运送到指定的垃圾堆放点的行为	首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处罚
74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责任人在公共场所、公共垃圾设施内焚烧垃圾的行为	首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处罚
75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责任人在责任区的建筑物不能保持整洁、美观，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	首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76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责任人因生产、装修房屋等原因产生的垃圾、污泥没有及时清理，而随意占用公共通道、路面、空旷地堆放的行为。	首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处罚
77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责任人开业、庆典时摆放的花篮、花盆等物品没有报批，或者超过批准摆放期限的行为。	首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处罚
78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责任人未经批准，在公共场地摆设摊挡或堆放杂物的行为。	首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处罚
79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未重新取得设置权又不按期拆除的行为。	首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处罚
80	市发展改革局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81	市发展改革局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免处罚
8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冒用工艺美术大师的署名、个人标识或者称号的行政处罚	冒用工艺美术大师称号，初次违法，作品尚未出售或尚未对外公开，尚未对工艺美术大师造成影响或对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	免处罚
8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行政处罚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继续使用手续并且继续使用，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8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行政处罚	已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但尚未办理无线电台（站）执照的，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8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8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行政处罚	所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8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尚未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免处罚
8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免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8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行政处罚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技术指标符合工信部2019年第52号公告附件《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目录和技术要求》，但应当取得型号核准，未按要求取得型号核准的，初次违法，违法生产设备货值在50万元以下，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9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销售依照条例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政处罚	在国内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技术指标符合工信部2019年第52号公告附件《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目录和技术要求》，但应当取得型号核准，未按要求取得型号核准的，初次违法，违法销售设备货值在10万元以下或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9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条件的行政处罚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1项要求使用频率，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9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省工艺美术珍品证书的处罚	主动说明违法行为并交还证书。	对组织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从轻处罚
93	市海洋发展局	对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对海底矿产资源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从轻处罚
94	市海洋发展局	对海底矿产资源采矿权人未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主动补交报告，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予以警告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从轻处罚
95	市海洋发展局	对违反捕捞作业规范，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行为的处罚	主动清理倾倒、遗弃的副渔获物、渔具，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予以警告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从轻处罚
96	市海洋发展局	对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用海项目为依法免缴海域使用金的项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逾期不超过一个月，已经限期完成手续办理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免处罚
97	市海洋发展局	对未采取相应措施向海域排放冷废水、热废水，造成邻近渔业水域水温超过相关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免处罚
98	市海洋发展局	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设施设备运转正常，按规定排放、处置污染物，未造成环境影响，经提醒主动及时整改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免处罚
99	市海洋发展局	对渔业船舶、渔港水域内船舶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中小型渔业船舶初次违法的，且污染程度较轻，已经支付消除污染所需费用并停止违法行为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免处罚
100	市海洋发展局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免处罚
101	市海洋发展局	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免处罚
102	市海洋发展局	对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免处罚
103	市交通运输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超过定期检测时限1-7日，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免处罚
104	市交通运输局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处罚
105	市交通运输局	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生产经营单位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免处罚
106	市交通运输局	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免处罚
107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违法行为轻微，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免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08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且拒不改正的	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或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规定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免处罚
109	市交通运输局	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的	违反规定能够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免处罚
110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违反规定，当次运输处于空车状态，当场或承诺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免处罚
111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公布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和服务承诺的	违反规定，当场或承诺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免处罚
112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布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的	违反规定，当场或承诺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免处罚
113	市交通运输局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	违反规定，当场或承诺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免处罚
114	市交通运输局	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口岸、日发班次下限经营的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未按照规定的线路、口岸、日发班次下限经营			免处罚
115	市交通运输局	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许可的线路经营，未按照公布的时间发车，随意变更线路、日发班次下限或者停靠站点的	及时改正，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的招呼站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报备，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的			免处罚
116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	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经营者行为所致；或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规定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免处罚
117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件	当场可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到相关证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处罚
118	市交通运输局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客运车辆在转籍、过户过程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处罚
119	市交通运输局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已具备客运站站级标准及时改正，并正在申办许可审批手续，危害后果轻微			免处罚
120	市交通运输局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经营主体等相关事项变更过程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处罚
121	市交通运输局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申办道路运输证已受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处罚
122	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及时改正，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的招呼站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报备，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的			免处罚
123	市交通运输局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	及时改正，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的招呼站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报备，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的			免处罚
124	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经营者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因紧急情况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未及时报告的			免处罚
125	市交通运输局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因紧急情况更换车辆未及时报告，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			免处罚
126	市交通运输局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未能及时报告的			免处罚
127	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未能按规定检测客运车辆且不超过15日的			免处罚
128	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减少座（铺）位或增加1-2个活动座位且不造成车辆超载，当场改正或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的			免处罚
129	市交通运输局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货运车辆在转籍、过户过程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30	市交通运输局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轻微，承诺及时改正，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的（注：该情节仅适用于普通货物运输）			免处罚
131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采取措施不完善造成货物脱落、扬撒的，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处罚
132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未能按规定检测运输车辆且不超过15日的			免处罚
133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违法行为轻微在承诺期限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承诺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免处罚
134	市交通运输局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已具备相应标准并正在申办备案手续，危害后果轻微			免处罚
135	市交通运输局	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完成改正的			免处罚
136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积极配合调查，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按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的			免处罚
137	市交通运输局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运输家庭装修、家电维修等事项所需的油漆、涂料、润滑油、汽油、稀释剂、专用气体，5升或5公斤，且5个包装单位以下；柴油300升以下；液化石油气，按包装容器标称容量折算100kg以下；或运输少量其他危险系数较低的危险货物，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且及时改正的			免处罚
138	市交通运输局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转籍、过户过程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处罚
139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未能按规定检测运输车辆且不超过15日的			免处罚
140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	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一天内两次及以上配送，仅制作一次运单的，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处罚
141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	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一天内两次及以上配送，仅制作并携带一次运单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处罚
142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车经营者将应当中止营运的车辆投入营运的（标志灯、计价器、车载信息化监管设备、空车待租标志等运营专用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的；车辆外观破损、污垢严重不宜载客的；服务标识不全的）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经责令改正并及时改正的			免处罚
143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着装的	经教育能现场改正的			免处罚
144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车驾驶员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当场可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到相关证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免处罚
145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车驾驶员未在指定的位置展示服务监督信息	经教育能现场改正的			免处罚
146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车驾驶员在车内吸烟、载客时饮食的	经教育能现场改正的			免处罚
147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车驾驶员在机场、码头、口岸、站场、旅游景点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场所等专用候客站，不遵守营运秩序的	经教育能现场改正的			免处罚
148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车驾驶员将出租车交给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进行营运的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没有发生交通事故或有效投诉，经现场教育能够立即改正的			免处罚
149	市交通运输局	利用未取得营运牌照或道路运输证的小型机动客车从事收费载客业务的	私人小汽车合乘，符合国家和我市相关政策的			免处罚
150	市交通运输局	利用未取得营运牌照或道路运输证的小型机动客车从事收费载客业务的	不向非特定公众提供运输服务，不是长期、连续以此为业，而是基于亲友、同事等特殊身份关系，具有人情往来、互助性质，偶而为之的运输，虽然发生一定金钱往来的			免处罚
151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	当场可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到相关证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免处罚
152	市交通运输局	从事巡游车服务，在车内公开的驾驶员从业信息与实际驾驶人员不一致	当场可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到驾驶员从业信息且现场能够改正的			免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53	市交通运输局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及时道歉处理，书面悔过，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的			免处罚
154	市交通运输局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违反规定，能够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处罚
155	市交通运输局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处罚
156	市交通运输局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满不超过1个月，或已办理换证手续尚未发放新证，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处罚
157	市交通运输局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不含出租车和危货运输车辆）的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驾驶货运车辆，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处罚
158	市交通运输局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已办理换证手续尚未发放新证的			免处罚
159	市交通运输局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轻微（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并及时改正			免处罚
160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及时改正，车辆改装不影响其安全技术性能，能当场恢复原状，未因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且在查处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的			免处罚
161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未按规定进行检测和等级评定的，且不超过30日，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			免处罚
162	市交通运输局	运营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免处罚
163	市交通运输局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免处罚
164	市交通运输局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免处罚
165	市交通运输局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擅自占用普通公路5平方米以下;或挖掘普通公路1平方米以下且挖掘深度在50厘米以下，并能及时停止施工和修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超过施工许可期限仍未完工，但按照整改要求立即改正。			免处罚
166	市交通运输局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或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在普通公路上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米以下，并能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超过施工许可期限仍未完工，但按照整改要求立即改正。			免处罚
167	市交通运输局	未经许可进行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涉路施工活动的	在普通公路上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在10米以下，并能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超过施工许可期限仍未完工，但按照整改要求立即改正的			免处罚
168	市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在10平方米以下；或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米以下，经执法人员制止，及时主动拆除恢复原状，且未造成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和危害后果的；或超过施工许可期限仍未完工，但按照整改要求立即改正。			免处罚
169	市交通运输局	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	违法作业刚开始，经执法人员制止，能取消违法作业并恢复原状的			免处罚
170	市交通运输局	未经批准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驶驶或驶离公路，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			免处罚
171	市交通运输局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的			免处罚
172	市交通运输局	损坏、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损害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5百元以下，及时改正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尚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的			免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73	市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设点修车、洗车、堆放物品、打谷晒粮、积肥制坯、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其他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免处罚
174	市交通运输局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要求驶离公路，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免处罚
175	市交通运输局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未造成交通拥堵、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且事后主动进行赔偿的			免处罚
176	市交通运输局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未给公路畅通和交通安全带来影响，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经执法人员提醒主动拆除，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免处罚
177	市交通运输局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积极配合调查，增设平面交叉口刚开始施工，经制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未造成公路损坏的，或超过施工许可期限仍未完工，但按照整改要求立即改正，未造成交通拥堵，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免处罚
178	市交通运输局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	改造平面交叉口刚开始施工，经制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未造成公路损坏的；或超过施工许可期限仍未完工，但按照整改要求立即改正，未造成交通拥堵，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免处罚
179	市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违法施工期间，经制止立即主动拆除、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处罚
180	市交通运输局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刚开始施工，经制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未造成公路损坏的			免处罚
181	市交通运输局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堆放的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的（注：本条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			免处罚
182	市交通运输局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损害公路设施价值在5百元以下，并能及时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尚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的			免处罚
183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处罚
184	市交通运输局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	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的			免处罚
185	市交通运输局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未经批准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超过施工许可期限仍未完工，但按照整改要求立即改正。			免处罚
186	市交通运输局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的			免处罚
187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施工单位未按照公路施工、养护规范堆放材料，施工人员未穿着统一安全标志，作业车辆、机械未设置明显作业标志，施工路段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或者绕道行驶标志，未采取措施疏导交通的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处罚
188	市交通运输局	水路运输经营者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第一次违反规定，积极配合调查，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按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的			免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89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报送信息的	第一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补报信息的			免处罚
190	市交通运输局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履行或违反“使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质量义务	第一次违反规定，且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为1人及时改正的			免处罚
191	市交通运输局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履行或违反“建立检测事项台账，并将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的不合格事项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义务	未建立检测事项台账，且第一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免处罚
192	市交通运输局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履行或违反“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连续编号，不得抽撤和涂改”的质量义务	未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或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未连续编号，及时改正且第一次违反规定			免处罚
193	市交通运输局	违反“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应当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应当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各工序应当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当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当进行交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规定	第一次违反规定，且按期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免处罚
194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委托没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的	第一次违反规定，按期改正的，危害后果轻微			免处罚
195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第一次违反规定，按期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免处罚
196	市交通运输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在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免处罚
197	市交通运输局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在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免处罚
198	市交通运输局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的			免处罚
199	市交通运输局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从事日常接送员工上下班服务，能够提供相关合同和材料证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处罚
200	市交通运输局	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不符合规定的租赁车辆的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从事日常接送员工上下班服务，能够提供相关合同和材料证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处罚
201	市交通运输局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除道路旅客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水路旅客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港口经营、公路水运工程以外的其他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轻微，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免处罚
202	市交通运输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除道路旅客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水路旅客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港口经营、公路水运工程以外的其他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轻微，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免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03	市交通运输局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除道路旅客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水路旅客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港口经营、公路水运工程以外的其他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轻微，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免处罚
204	市交通运输局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除道路旅客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水路旅客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港口经营、公路水运工程以外的其他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轻微，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免处罚
205	市交通运输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除道路旅客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水路旅客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港口经营、公路水运工程以外的其他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轻微，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免处罚
206	市交通运输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除道路旅客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水路旅客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港口经营、公路水运工程以外的其他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轻微，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免处罚
207	市交通运输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除道路旅客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水路旅客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港口经营、公路水运工程以外的其他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轻微，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免处罚
208	市交通运输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除道路旅客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水路旅客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港口经营、公路水运工程以外的其他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轻微，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免处罚
209	市交通运输局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免处罚
210	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	及时改正，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的招呼站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报备，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免处罚
211	市交通运输局	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免处罚
212	市交通运输局	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			免处罚
213	市交通运输局	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免处罚
214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免处罚
215	市交通运输局	从事巡游车服务，未在车内醒目位置公开本人的从业信息或者公开的信息与实际驾驶人员不一致的	当场可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到驾驶员从业信息且现场能够改正的			免处罚
216	市交通运输局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没有违法所得，生产经营单位及时终止非法发包或出租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减轻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17	市交通运输局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改正，废除免责协议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罚款		减轻处罚
218	市交通运输局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投保或投保人数未足额，在接受调查时主动改正，积极投保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减轻处罚
219	市交通运输局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能够配合调查，主动供述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		减轻处罚
220	市交通运输局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能够配合调查，主动供述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		减轻处罚
221	市交通运输局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使用超过有效期不满1个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或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能够配合调查，主动供述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		减轻处罚
222	市交通运输局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能够配合调查，主动供述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		减轻处罚
223	市交通运输局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已具备客运站站级标准但尚未申办许可审批手续，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处1万元罚款		减轻处罚
224	市交通运输局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能够配合调查，主动供述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000元罚款		减轻处罚
225	市交通运输局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使用超过有效期不满1个月的道路货物运输许可证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或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能够配合调查，主动供述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		减轻处罚
226	市交通运输局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能够配合调查，主动供述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000元罚款		减轻处罚
227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能够配合调查，主动供述的	处1万元罚款		减轻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28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危险化学品除外）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能够配合调查，主动供述的	处1万元罚款		减轻处罚
229	市交通运输局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具有《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情形的	处1万元罚款		减轻处罚
230	市交通运输局	托运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能够配合调查，主动供述的	处1万元罚款		减轻处罚
231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能够配合调查，主动供述的；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应当减轻处罚其他情形的	处1万元罚款		减轻处罚
232	市交通运输局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能够配合调查，主动供述的	处2万元罚款		减轻处罚
233	市交通运输局	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能够配合调查，主动供述的	处2万元罚款		减轻处罚
234	市交通运输局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能够配合调查，主动供述的	处5000元罚款		减轻处罚
235	市交通运输局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使用超过有效期不满1个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或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能够配合调查，主动供述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		减轻处罚
236	市交通运输局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能够配合调查，主动供述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000元罚款		减轻处罚
237	市交通运输局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能够配合调查，主动供述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000元罚款		减轻处罚
238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车驾驶员不按照核定区域经营的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能够配合调查，主动供述的	处200元罚款		减轻处罚
239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车驾驶员不按规定使用信息化监管设备的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能够配合调查，主动供述的	处500元罚款		减轻处罚
240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车驾驶员议价、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说明：本条亦适用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能够配合调查，主动供述，有违法所得积极退赔的	处200元罚款		减轻处罚
241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车驾驶员无故中断运输或者更换车辆的（说明：本条亦适用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途中甩客）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能够配合调查，主动供述的	处200元罚款		减轻处罚
242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由绕道行驶的（说明：本条亦适用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故意绕道行驶）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能够配合调查，主动供述，有违法所得积极退赔的	处200元罚款		减轻处罚
243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拒绝载客的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能够配合调查，主动供述的	处200元罚款		减轻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44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车驾驶员不按规定时间交接班的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能够配合调查，主动供述的	处100元罚款		减轻处罚
245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车驾驶员在机场、码头、口岸、站场、旅游景点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场所等专用候客站，不遵守营运秩序的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能够配合调查，主动供述的	处200元罚款		减轻处罚
246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并事先就收费标准协商一致搭载他人的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能够配合调查，主动供述的	处200元罚款		减轻处罚
247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车驾驶员不按规定出具客运发票的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能够配合调查，主动供述的	处100元罚款		减轻处罚
248	市交通运输局	本市出租车驾驶员回程不按规定在指定地点上客的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能够配合调查，主动供述的	处200元罚款		减轻处罚
249	市交通运输局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能够配合调查，主动供述的	处1万元罚款		减轻处罚
250	市交通运输局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能够配合调查，主动供述的	处1万元罚款		减轻处罚
251	市交通运输局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能够配合调查，主动供述的	处1万元罚款		减轻处罚
252	市交通运输局	未取得线路营运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被现场发现后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减轻处罚
253	市交通运输局	通过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能够配合调查，主动供述的	处1万元罚款		减轻处罚
254	市交通运输局	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能够配合调查，主动供述的	处1万元罚款		减轻处罚
255	市交通运输局	利用未取得营运牌照或道路运输证的小型机动客车从事收费载客业务的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能够配合调查，主动供述的	处5000元罚款，并交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其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		减轻处罚
256	市交通运输局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及相关设备予以暂扣	经营者已经取得相应许可，能在信息系统中查询到车辆营运证信息或其他有效证明，配合调查的			免强制
257	市交通运输局	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可以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	经营者已经取得相应许可，能在信息系统中查询到车辆营运证信息或其他有效证明，配合调查的			免强制
258	市委办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按规定报送信息的行政处罚	两年内属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且并及时改正的		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免处罚
259	市委办	对典当行“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贷款余额超过注册资本或所有者权益，或从本市以外商业银行贷款，或分支机构从商业银行贷款”“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法定比例”“财产权利质押以及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未依法按规定比例进行管理”等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两年内属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且并及时改正的		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免处罚
260	市应急管理局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属于初犯，具体承揽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尚未完成，责令改正后，能够及时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	从轻处罚
261	市应急管理局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属于初犯，所允许的单位具体承揽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尚未完成，责令改正后，能够及时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	从轻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62	市应急管理局	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没有对地震监测仪器、设备、装置造成过大影响，未造成监测中断，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和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从轻处罚
263	市应急管理局	占用、拆除、损坏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的行政处罚	占用、拆除、损坏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没有对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以及地震监测仪器、设备、装置造成过大影响，未造成监测中断，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和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从轻处罚
264	市应急管理局	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的行政处罚	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用房，没有对地震监测仪器、设备、装置造成过大影响，未造成监测中断，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和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从轻处罚
265	市应急管理局	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标志的行政处罚	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标志，没有对地震监测仪器、设备、装置造成过大影响，未造成监测中断，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和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从轻处罚
266	市应急管理局	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专用无线电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的行政处罚	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专用无线电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没有对地震监测仪器、设备、装置造成过大影响，未造成监测中断，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和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从轻处罚
267	市应急管理局	占用、拆除、损坏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占用、拆除、损坏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没有对地震监测仪器、设备、装置造成过大影响，未造成监测中断，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和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从轻处罚
268	市应急管理局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活动的行政处罚	违反《地震监测管理条例》规定，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活动，没有对地震监测仪器、设备、装置造成过大影响，未造成监测中断，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和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从轻处罚
269	市应急管理局	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的行政处罚	违反《地震监测管理条例》规定，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没有对地震监测仪器、设备、装置造成过大影响，未造成监测中断，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和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从轻处罚
270	市应急管理局	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的行政处罚	违反《地震监测管理条例》规定，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没有对地震监测仪器、设备、装置造成过大影响，未造成监测中断，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和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从轻处罚
271	市应急管理局	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的行政处罚	违反《地震监测管理条例》规定，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没有对地震监测仪器、设备、装置造成过大影响，未造成监测中断，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和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从轻处罚
272	市应急管理局	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的行政处罚	违反《地震监测管理条例》规定，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没有对地震监测仪器、设备、装置造成过大影响，未造成监测中断，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和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从轻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73	市应急管理局	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的行政处罚	违反《地震监测管理条例》规定，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没有对地震监测仪器、设备、装置造成过大影响，未造成监测中断，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和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从轻处罚
274	市应急管理局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主动恢复原状或者限期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或造成的损失较小，已及时改正并承担赔偿责任的。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275	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行政处罚	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主动恢复原状或者限期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或造成的损失较小，已及时改正并承担赔偿责任的。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276	市应急管理局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行政处罚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主动恢复原状或者限期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恢复地震遗址和遗迹的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初次违法，违法行为对典型地震遗址、遗迹造成的破坏轻微（地震遗留的地形地貌、破损的建构筑物等遗址、遗迹没有消失，仍然具有地震科研价值和纪念意义，不需要进行改造和修复的，对地震遗址、遗迹的影响危害为短期的，停止违法活动之后影响不再加剧的），已及时改正并承担赔偿责任的。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277	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一）责令改正后，限期内增建了抗干扰设施，地震监测设施的观测环境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并已承担赔偿责任的；（二）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达到地震台站建设要求、地震观测环境要求以及观测数据入网要求，并已承担赔偿责任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278	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处罚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一）责令改正后，限期内能够按要求及时补做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对拟建工程进行抗震设防的；（二）立即停止在建工程的施工，限期内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对在建工程的抗震设计、施工进行相应修正的；（三）限期内采取加固改造措施使已建工程达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标准的。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免处罚
279	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行政处罚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没有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属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一）限期内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对拟建工程进行抗震设防；（二）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使在建或已竣工的工程达到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的。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免处罚
280	市民政局	对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281	市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282	市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83	市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284	市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285	市民政局	对基金会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286	市民政局	对基金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287	市民政局	对行业协会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288	市民政局	对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289	市民政局	对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290	市民政局	对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291	市民政局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292	市民政局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293	市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294	市民政局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295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1）属于首次违法；（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免处罚
296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1）属于首次违法；（2）经发现后主动实施关闭或者实施停止建设、拆除涉案设备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危害后果轻微。			免处罚
297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1）属于首次违法；（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免处罚
298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1）属于首次违法；（2）经发现后主动实施关闭或者实施停止建设、拆除涉案设备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危害后果轻微。			免处罚
299	市生态环境局	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1）属于首次违法；（2）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已全部完成；（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免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00	市生态环境局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仅一个B类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且超标排放的倍数在0.1倍以下或仅pH值超过标准，且数值在5-10以内或仅色度超过标准，且超标倍数在1倍以下；（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免处罚
301	市生态环境局	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因突发故障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置、停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3）日均值未超标；（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免处罚
302	市生态环境局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仅一个B类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且超标排放的倍数在0.1倍以下；（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免处罚
303	市生态环境局	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因突发故障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置、停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3）日均值未超标；（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免处罚
304	市生态环境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1）未按要求进行密闭的。已按照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且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的。（2）无法密闭且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的。			免处罚
305	市生态环境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1）属于首次违法；（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免处罚
306	市生态环境局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1）年度内属于首次违法；（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免处罚
307	市生态环境局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1）属于首次违法；（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免处罚
308	市生态环境局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不予行政处罚：（1）属于首次违法；（2）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的，所涉危险废物不超过0.1吨；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所涉危险废物不超过0.01吨；（3）所涉危险废物不属于废弃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废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废物；（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免处罚
309	市生态环境局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1）属于首次违法；（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0日；（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免处罚
310	市生态环境局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1）属于首次违法；（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0日；（3）所涉固体废物不属于A类污染物；（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免处罚
311	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排污单位不按照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1）属于首次违法；（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免处罚
312	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排污单位不在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1）属于首次违法；（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免处罚
313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单位未及时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或已公开但不符合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1）属于首次违法；（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0日；（3）所涉污染物不属于A类污染物；（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免处罚
314	市生态环境局	已建立台账记录制度，但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1）属于首次违法；（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0日；（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免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15	市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16	市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17	市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18	市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19	市市场监管局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点击率或阅读量较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20	市市场监管局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21	市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未明确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22	市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已取得专利权且不存在终止、撤销、无效等情形，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23	市市场监管局	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24	市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25	市市场监管局	对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医疗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且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26	市市场监管局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兽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且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27	市市场监管局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农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且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28	市市场监管局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属出版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29	市市场监管局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长，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30	市市场监管局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31	市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有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者保护记录，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32	市市场监管局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单用途预付卡备案，但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33	市市场监管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首次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售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没有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34	市市场监管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拆解报废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首次发现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35	市市场监管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交机动车所有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首次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交机动车所有人，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36	市市场监管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首次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37	市市场监管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首次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积极配合检查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38	市市场监管局	对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未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或者未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首次发现拍卖企业未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39	市市场监管局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依法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未报、错报、漏报，但在商务部门责令改正后于20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更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通知检查对象于20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更正，并明确告知补报或更正渠道。	免处罚
340	市市场监管局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但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	免处罚
341	市市场监管局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限期内对《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为进行改正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	免处罚
342	市市场监管局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	免处罚
343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44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45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46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47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48	市市场监管局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49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50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未按照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未定期检查库存食品，未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等）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51	市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52	市市场监管局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53	市市场监管局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54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55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56	市市场监管局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57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未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58	市市场监管局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59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申请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变更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60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	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且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61	市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的。	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且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62	市市场监管局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将食品添加剂存放于专用橱柜等设施中，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妥善保管，并建立使用台账的。	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63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64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65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未在其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的显著位置标注“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标志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66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67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68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69	市市场监管局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70	市市场监管局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71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验收制度、生产管理和生产记录制度、出厂检验管理和检验记录制度、成品留样管理和留样记录制度、销售管理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要求保存相关记录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72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或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建立化妆品进货台账，或者从事批发的化妆品经营者未建立销售台账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73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其网站显著位置公开其销售化妆品的注册备案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74	市市场监管局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75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76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77	市市场监管局	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78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79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80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81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82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83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84	市市场监管局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85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行为。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86	市市场监管局	从事特种设备活动的单位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其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变更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87	市市场监管局	从事特种设备活动的单位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变更，或者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88	市市场监管局	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检验机构未依法出具检验标志、检验报告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89	市市场监管局	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检验机构未依法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更新后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息或者电梯检验信息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90	市市场监管局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91	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92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未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的行为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93	市市场监管局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行为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94	市市场监管局	对集市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使用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95	市市场监管局	对集市主办者没有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96	市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97	市市场监管局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的行为	逾期未超过三个月，且属于首次被发现的，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398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99	市市场监管局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但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400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1.采用开架柜台等自选方式售货的超市、药店等经营者，在售商品众多，个别商品货签不对位的；2.在售商品种类繁多、数量巨大的超市、药店等经营者，极小部分商品没有明码标价的；3.违反明码标价规定，存在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行为（例如标价方式不规范、不醒目），但不影响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的；4.可采取口头协商议价方式销售商品的菜市场、农贸市场、土产杂货店等经营者，销售商品时未明码标价，但不影响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401	市市场监管局	价格变动时个别标价签未能及时调整到位，经提醒能够及时改正的，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402	市市场监管局	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公示不醒目，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403	市市场监管局	未能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识醒目。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404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且经营规模较小（或违法营业额不超过5千元），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405	市市场监管局	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1.适用于当事人在第三方网站等平台录入商品基本信息时录入错误，但产品照片、产品广告、产品推销页面已包含正确的商品信息；2.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406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407	市市场监管局	违法参加传销的，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408	市市场监管局	自然人（非直销员）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直接将商品转售他人，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适用于当事人违法销售额较少且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409	市市场监管局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410	市市场监管局	系统成员擅自将其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411	市市场监管局	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生产下列预包装食品，未在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一）食品、卷烟、酒、饮料；（二）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三）日用化学品；（四）儿童玩具；（五）家用电器。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12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他人生产的产品，需要标注商品条码的，未标注委托者注册备案的商品条码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413	市市场监管局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的：（一）使用未经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二）伪造或冒用他人商品条码；（三）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四）其他违法使用商品条码的行为。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414	市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415	市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416	市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417	市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418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419	市市场监管局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本项仅限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违法行为）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不超过3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不超过20万元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减轻处罚
420	市市场监管局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处不超过20万元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减轻处罚
421	市市场监管局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警告。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减轻处罚
422	市市场监管局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警告。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减轻处罚
423	市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处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减轻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24	市市场监管局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减轻处罚
425	市市场监管局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行政处罚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减轻处罚
426	市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超过保质期时间少于30日； 2. 案涉过期食品未销售或已销售但货值金额小于500元； 3. 当事人无主观故意并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减轻处罚
427	市市场监管局	对零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行政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超过保质期时间少于30日； 2. 案涉过期药品未销售或已销售但货值金额小于500元； 3. 当事人无主观故意并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无造成药品安全事件。	并处违法零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减轻处罚
428	市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本项仅限电子商务经营者）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从轻处罚
429	市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本项仅限非情节严重情形）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从轻处罚
430	市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本项仅限非情节严重情形）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从轻处罚
431	市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本项仅限非情节严重情形）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从轻处罚
432	市市场监管局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本项仅限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违法行为，且属于非情节严重情形）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从轻处罚
433	市市场监管局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本项仅限非情节严重情形）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从轻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34	市市场监管局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从轻处罚
435	市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从轻处罚
436	市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从轻处罚
437	市市场监管局	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从轻处罚
438	市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从轻处罚
439	市市场监管局	对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从轻处罚
440	市市场监管局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但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从轻处罚
441	市市场监管局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但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从轻处罚
442	市市场监管局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属出版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从轻处罚
443	市市场监管局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从轻处罚
444	市市场监管局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从轻处罚
445	市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从轻处罚
446	市市场监管局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可以采取其他非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强制
447	市市场监管局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扣押等行政强制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可以采取其他非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强制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48	市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	属于首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累计违法经营额不超过5千元），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可以采取其他非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强制
449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属于首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广告是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可以采取其他非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强制
450	市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五条，将世界博览会标志作为字号申请企业名称登记，可能造成市场误认、混淆的。	属于首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可以采取其他非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强制
451	市市场监管局	涉嫌从事无照经营	属于首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经营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为合法商品、服务，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可以采取其他非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强制
452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未按规定使用简体字。	属于首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可以采取其他非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强制
453	市市场监管局	违反《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被委托方的许可证标志、编号及相关信息的。	属于首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可以采取其他非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强制
454	市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销售或者提供服务不明码标价。	属于首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可以采取其他非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强制
455	市水务局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免于行政处罚：1.违法行为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清理，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后果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清理的。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免处罚
456	市水务局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免于行政处罚：1.违法行为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自主验收并报备，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后果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自主验收并报备的。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免处罚
457	市水务局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未执行取水许可决定擅自扩大供水范围，但已及时改正。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免处罚
458	市水务局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逾期不缴纳，经催告后缴纳完毕的。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加强检查等方式。	免处罚
459	市水务局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逾期不缴纳，经催告后缴纳完毕的。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加强检查等方式。	免处罚
460	市水务局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从轻处罚
461	市水务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行为的处罚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从轻处罚
462	市水务局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完成清理。	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从轻处罚
463	市水务局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处罚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从轻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64	市水务局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后，逾期仍不清理的行为代为清理	未按照责令限期清理要求进行清理，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进行清理的。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免强制
465	市水务局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后逾期仍不治理的行为代为治理	未按照责令限期治理要求进行治理，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进行治理的。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免强制
466	市公安局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处罚	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违法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交变更许可申请，或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能按期完成整改，且期间未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未产生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467	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的处罚	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在违法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交备案申请，或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能按期完成整改，且期间未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未产生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468	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的处罚	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在违法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主动向公安机关撤销备案，或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能按期完成整改，且期间未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未产生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469	市公安局	对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处罚	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在违法事实发生之日起5日内主动纠正，或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能按期完成整改，且期间未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未产生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470	市公安局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存在治安隐患，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能按期完成整改，且期间未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免处罚
471	市公安局	对机动车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的处罚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轻微交通违法，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	免处罚
472	市公安局	对在机动车驾驶室放置物品妨碍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在机动车驾驶室放置物品妨碍安全，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轻微交通违法，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	免处罚
473	市公安局	对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行为的处罚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轻微交通违法，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	免处罚
474	市公安局	对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行为的处罚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轻微交通违法，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	免处罚
475	市公安局	对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行为的处罚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轻微交通违法，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	免处罚
476	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放大牌号的行为的处罚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牌号，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轻微交通违法，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	免处罚
477	市公安局	对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轻微交通违法，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	免处罚
478	市公安局	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建立信息资料安全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建立信息资料安全管理制度，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并登记初次违规情况。	免处罚
479	市公安局	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监督和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处罚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监督和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并登记初次违规情况。	免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80	市公安局	对拆除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有关设施、设备后不按时报送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拆除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有关设施、设备后不按时报送备案，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并登记初次违规情况。	免处罚
481	市公安局	承租人未按规定申报居住登记	承租人未按规定办理居住登记，及时配合进行登记，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查处时要求立即改正。	免处罚
482	市公安局	技防系统使用单位未建立技防系统采获信息保存、查询调取登记和保密制度	技防系统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技防系统采获信息保存、查询调取登记和保密制度，初次违法，未造成信息丢失、泄露等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并登记初次违规情况。	免处罚
483	市公安局	技防系统使用单位未建立技防系统值班监看制度	技防系统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技防系统值班监看制度制度，初次违法，未发生人员违规操作和泄密事件、未造成影响技防系统正常、安全运行的危害后果，且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并登记初次违规情况。	免处罚
484	市公安局	驾驶车容严重污损的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的	驾驶人驾驶车容严重污损的机动车在道路行驶，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且当事人及时清理的，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查处时要求立即改正。	免处罚
485	市公安局	驾驶机动车临时停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等装置的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临时停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等装置，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且当事人及时改正正确开启的，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查处时要求立即改正。	免处罚
486	市卫生健康局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行政处罚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一)初次发现违法行为;(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三)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现场教育、责令限期改正、签署改正承诺书和回访检查。	免处罚
487	市卫生健康局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行政处罚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一)初次发现违法行为;(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三)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现场教育、责令限期改正、签署改正承诺书和回访检查。	免处罚
488	市卫生健康局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行政处罚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一)初次发现违法行为;(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三)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现场教育、责令限期改正、签署改正承诺书和回访检查。	免处罚
489	市卫生健康局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行政处罚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一)初次发现违法行为;(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三)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现场教育、责令限期改正、签署改正承诺书和回访检查。	免处罚
490	市卫生健康局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政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主体:执业医师、乡村医生(包括退休的上述人员);2.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累计一个月以内;3.执业区域属农村地区;4.初次违法,未造成患者损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5.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现场教育、责令限期改正、签署改正承诺书和回访检查。	减轻处罚
491	市卫生健康局	对医师未按照注册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行政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主体:内科、儿科、妇科医师;2.开展临床类别大内科专业(内科、儿科、妇科)执业活动,执业时间累计不超过三个月;3.初次违法,未造成患者损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4.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调查。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教育、责令限期改正、签署改正承诺书和回访检查。	减轻处罚
492	市卫生健康局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安排1-5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2.上述劳动者在岗时间均不超过一个月;3.初次违法,未发现劳动者受到职业病危害因素损害或者存在职业禁忌症;4.用人单位及时整改并积极配合调查。	处2万以上5万以下罚款	现场教育、责令限期改正、签署改正承诺书和回访检查。	减轻处罚
493	市卫生健康局	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行政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危害后果轻微;2.积极配合并及时改正。	警告	现场教育、责令限期改正、签署改正承诺书和回访检查。	从轻处罚
494	市卫生健康局	对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危害后果轻微;2.积极配合并及时改正。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教育、责令限期改正、签署改正承诺书和回访检查。	从轻处罚
495	市卫生健康局	对邀请、聘用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或者为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医疗机构任用1名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且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2.医疗机构积极配合调查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现场教育、责令限期改正、签署改正承诺书和回访检查。	从轻处罚
496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其营业场所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按规定悬挂			免处罚
497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按规定悬挂			免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98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按规定悬挂			免处罚
499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按规定备案	首次被发现,且能及时补办备案手续			免处罚
500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未在其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按规定张挂			免处罚
501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未在其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首次被发现,能够及时在其网页醒目位置公开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免处罚
502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未按规定备案	首次被发现,且能及时补办备案手续			免处罚
503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按规定备案	首次被发现,且能及时补办备案手续			免处罚
504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音像制品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未按规定备案	首次被发现,且能及时补办备案手续			免处罚
505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音像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送交样本	首次被发现,且能及时补交样本			免处罚
506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	首次被发现,留存物品未被非法使用,能够立即销毁			免处罚
507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	首次被发现,保留的样本、样张未被非法使用,能够立即加盖“样本”“样张”戳记			免处罚
508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并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免处罚
509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旅行社及其分社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按规定悬挂			免处罚
510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导游上岗时未开启导游执业应用软件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开启导游执业应用软件的			免处罚
511	市医疗保障局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5.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9倍(含本数)。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从轻处罚
512	市医疗保障局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1.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9倍(含本数)。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从轻处罚
513	市医疗保障局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5.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金额不低于造成损失金额的1倍,不高于造成损失金额的1.3倍(含本数)。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从轻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14	市医疗保障局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1.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金额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金额不低于造成损失金额的1倍，不高于造成损失金额的1.3倍（含本数）。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从轻处罚
515	市医疗保障局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5.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9倍（含本数）。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从轻处罚
516	市医疗保障局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1.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9倍（含本数）。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从轻处罚
517	市医疗保障局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1.由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5.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6.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9倍（含本数）。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从轻处罚
518	市医疗保障局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初次违法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3.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9倍（含本数）。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从轻处罚
519	市医疗保障局	对药品经营单位、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5.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9倍（含本数）。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从轻处罚
520	市医疗保障局	对药品经营单位、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1.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9倍（含本数）。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从轻处罚
521	市医疗保障局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5.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含本数），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6倍。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减轻处罚
522	市医疗保障局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1.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含本数），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6倍。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减轻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23	市医疗保障局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5.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金额不高于造成损失金额的1倍（不含本数），不低于造成损失金额的0.3倍。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减轻处罚
524	市医疗保障局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1.初次造成医保基金金额损失在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金额不高于造成损失金额的1倍（不含本数），不低于造成损失金额的0.3倍。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减轻处罚
525	市医疗保障局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5.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含本数），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6倍。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减轻处罚
526	市医疗保障局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1.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含本数），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6倍。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减轻处罚
527	市医疗保障局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1.由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5.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6.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含本数），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7倍。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减轻处罚
528	市医疗保障局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初次违法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3.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200元以上，500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含本数），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8倍。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减轻处罚
529	市医疗保障局	对药品经营单位、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5.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含本数），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9倍。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减轻处罚
530	市医疗保障局	对药品经营单位、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1.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含本数），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10倍。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减轻处罚
531	市医疗保障局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免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32	市医疗保障局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1.初次违法（指在本次医保领域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在医保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且危害后果轻微（指骗取医保基金1000元以下（含本数）且未产生重大影响），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免处罚
533	市医疗保障局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免处罚
534	市医疗保障局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1.初次违法（指在本次医保领域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在医保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且危害后果轻微（指造成医保基金2000元以下（含本数）损失且未产生重大影响），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2.在自查自纠中发现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及时主动改正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全额追回涉案医保基金的；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免处罚
535	市医疗保障局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免处罚
536	市医疗保障局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1.初次违法（指在本次医保领域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在医保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且危害后果轻微（指造成医保基金1000元以下（含本数）损失且未产生重大影响），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2.在自查自纠中发现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及时主动改正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全额追回涉案医保基金的；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免处罚
537	市医疗保障局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1.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3.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4.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5.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6.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免处罚
538	市医疗保障局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1.初次违法行为轻微（指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500元以内（含本数）且未产生重大影响）并及时改正的；2.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200元以内（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免处罚
539	市医疗保障局	对药品经营单位、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免处罚
540	市医疗保障局	对药品经营单位、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1.初次违法（指在本次医保领域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在医保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且危害后果轻微（指骗取医保基金金额1000元以下（含本数）且未产生重大影响），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2.在自查自纠中发现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及时主动改正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全额追回涉案医保基金的；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免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41	市应急管理局	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外的从业人员3名（含）以下，安全培训时间未达到《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规定学时，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能立即安排脱离岗位，7日内安排开展培训。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免处罚
542	市应急管理局	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不存在故意造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记录基本元素总体完整但存在内容不规范、简化、有遗漏等轻微情节的，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免处罚
543	市应急管理局	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不存在故意造假，不存在将已知的重大事故隐患记录为一般事故隐患或未作记录，存在内容不规范、简化、有遗漏等轻微情节，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的；不存在已知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节轻微，属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3日内整改完毕的。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免处罚
544	市应急管理局	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已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过应急救援演练，预案基本要素总体完整但存在内容不规范、简化等轻微情节，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的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免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45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1处生产经营场所或有关设施、设备上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构成重大事故隐患，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的。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免处罚
546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情节轻微，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在7日内整改完毕。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免处罚
547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报送时间晚于规定时间但不超过30日，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在7日内整改完毕。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免处罚
548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不超过1万元的，在7日内补发培训期间员工工资并退回安全培训费用，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免处罚
549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已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但有3名（含）以下新增特种作业人员未及时建立档案，时间不超过15日，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能当场改正的。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免处罚
550	市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处罚	没有专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但已经通过其他书面形式明确技术服务的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的；委托方已全部或者部分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或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进行实地勘察、现场搜集材料或者出具报告等已经实际履行合同的的行为，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的。	仅适用于违法行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免处罚
551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报送要求的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在7日内整改完毕。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免处罚
552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要求的。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外的从业人员3名（含）以下，安全培训时间未达到《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规定学时，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能立即安排脱离岗位，7日内安排开展培训。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新进员工、离岗六个月以上重新上岗和换岗的从业人员,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的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免处罚
553	市自然资源局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并通过验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54	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555	市自然资源局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积极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556	市自然资源局	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557	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558	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559	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560	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561	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缴款土地复垦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562	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进行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563	市自然资源局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将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564	市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人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565	市自然资源局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进行施工或者开展勘查工作，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566	市自然资源局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恢复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567	市自然资源局	未按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汇交地质资料，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568	市自然资源局	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569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570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571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572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573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574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575	市自然资源局	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76	市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采取治理恢复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577	市自然资源局	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578	市自然资源局	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579	市自然资源局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建立古生物化石档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580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退还已经转让、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581	市自然资源局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汇交测绘成果资料，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582	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583	市自然资源局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584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补报竣工验收资料，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免处罚
585	市自然资源局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恢复土地原状（涉及耕地的，应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退还土地	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含）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从轻处罚
586	市自然资源局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恢复土地原状（涉及耕地的，应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退还土地	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含）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从轻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87	市自然资源局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恢复土地原状（涉及耕地的，应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退还土地	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含）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从轻处罚
588	市自然资源局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积极配合土地调查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从轻处罚
589	市自然资源局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积极配合提供调查资料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从轻处罚
590	市自然资源局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依法对他人进行赔偿，没有实际引发灾情险情	对单位处5万元（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从轻处罚
591	市自然资源局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采取措施维修、归位测量标志，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从轻处罚
592	市自然资源局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采取措施恢复测量标志用地，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从轻处罚
593	市自然资源局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采取措施恢复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从轻处罚
594	市自然资源局	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采取措施迁建测量标志，恢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按照规定支付迁建费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从轻处罚
595	市自然资源局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采取措施恢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从轻处罚
596	市自然资源局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拆除修建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减轻处罚
597	市自然资源局	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主动采取措施提升有关指标使其符合规定	处5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减轻处罚
598	市自然资源局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积极采取改进基准站、拆除基准站、或者销毁测绘成果等措施	处30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减轻处罚
599	市司法局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初次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免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600	市司法局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代表在华期间因变更执业机构，导致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免处罚
601	市司法局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内地结算；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初次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免处罚
602	市司法局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代表在内地期间因变更执业机构，导致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免处罚
603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同时在国外律师事务所受聘，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办理内地法律事务，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三个以下律师事务所受聘，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免处罚
604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同时在国外律师事务所受聘，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办理内地法律事务，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在内地期间因办理执业机构变更，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免处罚
605	市司法局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回避规定的行政处罚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没有违法所得的；（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	免处罚
606	市司法局	对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行政处罚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没有违法所得的；（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	免处罚
607	市司法局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主动退赔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赔后没有其他违法所得的；（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能主动退赔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赔后没有其他违法所得的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	免处罚
608	市司法局	对司法鉴定人违反回避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主动退赔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赔后没有其他违法所得的；（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能主动退赔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赔后没有其他违法所得的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	免处罚
609	市司法局	对司法鉴定人因过失出具错误的鉴定意见的行政处罚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主动退赔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赔后没有其他违法所得的；（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能主动退赔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赔后没有其他违法所得的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	免处罚
备注：部分行政执法部门结合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修订将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纳入其中的，本表未收录。						